

達味的正義

許灝韻

1. 引言

天主乃天地萬物的創造者，萬物都是按照天主的旨意而被造的。天主在創造天地萬物時，賦予它們不同的美善和優點、規律和秩序。天主願意萬物按照這些規律和秩序，和諧地存在。

人是天主創造工程的巔峰。對於人類，天主不單賦予我們不同的美善和優點、規律和秩序，祂更透過選民，與我們訂立永恆的盟約，把祂的誠命賞賜給我們，幫助我們度一個正義的生活，從而活出人性的美善和優點。時期一滿，天父更派遣祂的獨生子來到人間，與人同居共處，以言以行、甚至以自己的性命，教導人類如何度一個正義、聖善的生活。人唯有聽從天主的話，按照天主的旨意而生活，才能活出受造時天主對我們的期望，才會找著真正的幸福。

關於正義，《聖經》中有不少義人的描述。諾厄是正義齊全的人，他常同天主往來（創 6:9）；阿彼默肋客是正義的，他在對待亞巴郎的妻子撒辣一事上，是心正手潔的（創 20:4）；達味是正義的，他沒有加害上主的受傅者、以色列的君王撒烏耳（撒下 24:18）。這些人物處境各異，但均被稱為義人，其中，《撒慕爾紀上》第 24 章記載撒烏耳稱達味比他自己正義。本文通過比較撒烏耳與達味兩位君王的作為，特別是他們如何對待對方，找出兩者的分別，從而了解何謂達味的正義。

2. 撒烏耳與達味

2.1 君王撒烏耳

撒烏耳是本雅明戰士克士的兒子，魁梧英俊，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人比他更俊美。有一天，他被父親打發出去尋覓幾頭迷失了的母驢。他走遍了整個山區，卻沒有找著，本已決定放棄，但僕人卻提議他去請天主的人撒慕爾指點迷津。料想不到，這次造訪不獨得到尋回母驢的辦法，更被撒慕爾傅油，立為以色列的首領。撒烏耳自知自己本來不配成為以色列的君王，而別人也認為撒烏耳不可能是他們的拯救者，不過這卻是上主的選擇。由於上主的幫助，撒烏耳戰勝了阿孟人，為雅貝士的居民解困，並在基耳加耳登極為王。那時，他放過了曾拒絕承認他為君王的人。(撒 10)

撒烏耳登極後，組織軍隊擊殺培肋舍特人的官吏，培肋舍特人於是調集軍隊攻打以色列人。以色列人見大難臨頭，便四散逃跑。面對窘境的撒烏耳，因撒慕爾的遲來而驚慌失措，遂越戰奉獻全燔祭。後來，在攻打阿瑪肋克人時，他又只顧搶掠財物，沒有聽從上主的命令，因而被上主擯棄。(撒 13-15:35)

上主的神離開了撒烏耳後，撒烏耳終日心神不定，唯有達味的彈奏，才能使他的心神回復平靜。(撒 16:14-23)

起初，撒烏耳深愛著達味，但當達味漸漸為眾人所愛戴時，他也生起嫉視與疑懼之心，屢次企圖殺死達味，最終迫使達味逃亡猶大。即使這樣，撒烏耳仍窮追不捨。當他知道諾布的司祭曾協助達味時，便把當地的上主的司祭全部殺死，並對司祭城進行屠城。(撒 18-22)

撒烏耳追捕達味到瑪紅曠野的山崖間。就在他快要捉住達味時，培肋舍特人卻在此時犯境。於是，撒烏耳不得不暫時領兵去處理那邊的戰事。但戰事一平息，撒烏耳又再搜捕達味，

直至恩革狄曠野一個名叫「野山羊巖」的地方。(撒 23-24)

2.2 臣僕達味

當撒烏耳被上主廢棄後，撒慕爾按照上主的吩咐，到白冷人葉瑟家中，要替新的君王傅油。當撒慕爾抵達葉瑟的家時，葉瑟把自己的兒子逐一叫到撒慕爾跟前，唯獨未有召回正在放羊的小兒子達味。然而，眾人都沒有想到，上主要揀選的人，正是這個眉清目秀的少年人達味。最後，撒慕爾在葉瑟家中，為達味傅油。自始，上主的神便降臨於達味身上。(撒 16)

後來，達味成了撒烏耳的樂師，為撒烏耳彈奏，以解他心神煩亂之苦。在一次與培肋舍特人的戰事中，達味擊殺了對方的巨人哥肋雅，為以色列解困，其後又成為千夫長，為以色列立下更多戰功。(撒 16-18)

正當全國人民愈來愈愛戴達味時，他的君王撒烏耳卻對他生起嫉視與疑懼之心，屢次企圖殺死他。在撒烏耳的連番威脅下，達味選擇逃亡。逃亡期間，他在諾布的上主的司祭阿希默肋客那裏，得到食物和武器。達味在猶大境內，漂泊隱藏，輾轉到了阿杜藍山洞，並漸漸成為受迫害、負債、心中憂苦的人的首領，又營救了被培肋舍特人攻擊的刻依拉居民，隨從他的人逐漸增加至約六百人。(撒 18-23)

達味輾轉逃亡到瑪紅曠野的山崖間。當他快要被撒烏耳捉住時，撒烏耳突然為別的戰事所困，暫時停止了對他的追捕。但那邊的戰事一平息，達味又再成為撒烏耳的搜捕目標，直至恩革狄曠野一個名叫「野山羊巖」的地方。(撒 23-24)

3. 形勢的逆轉

在《撒慕爾紀上》第 24 章，我們看到撒烏耳和達味在形勢上的逆轉。此前，撒烏耳處處佔著主動的位置：他是以色列的君王，而達味只是一個逃亡的臣僕；撒烏耳旗下有無數精兵，而達味卻只有六百餘名追隨者；撒烏耳一直在追捕達味，而達味一直在逃避他的追捕。但在此時，形勢突然逆轉。現在，達味忽然佔著主動的位置：本來領著三千壯丁的撒烏耳，現在卻獨自一人身陷達味等六百餘人的陣地中。忽然間，達味執掌著大權，可以按照自己的心意去對待撒烏耳，處於完全主動的位置。他如何處理這逆轉了的形勢呢？他與撒烏耳有沒有分別呢？

按《撒慕爾紀上》第 24 章所載，撒烏耳一知道達味躲藏在恩革狄曠野，便選拔三千壯丁去搜捕達味等六百餘人，直至「野山山巖」間。從兩軍的人數已知，達味的處境相當危險。

恩革狄是死海西岸的一個綠洲地區，當中有無數個山洞。這些山洞內部十分廣闊，並有多個支洞。當時，撒烏耳正主動地搜捕達味，而達味和同伴只得被動地匿藏在一個山洞內。就在這時，撒烏耳竟選中了達味等人所匿藏的那個山洞，獨自走進去便溺。

於是，撒烏耳與達味的形勢瞬間逆轉。本來領著三千精兵、佔盡優勢的撒烏耳，忽然獨自身陷對方陣地，不獨沒有衛兵，甚至毫無防避。這時，只要達味願意，便可馬上制服撒烏耳，而一切由他而來的追捕與迫害亦會立刻終止。這實在是一個千載難逢的好機會。然而，當達味一想到撒烏耳是上主的受傅者、他君王的地位是上主所建立時，便不敢伸手加害他。達味最終只是割下他外氅上的衣邊，但也為此事而感到不安。

達味靜待撒烏耳自行離開山洞、走上原路後，才走出山洞，俯首至地，向他叩拜，承認他為「我主，大王！」，也表明自己絕無背叛之心。撒烏耳聽畢達味的表白後，承認達味比他自己正義，也知道達味將要作君王。最終，撒烏耳回家去了，而達味則回到山寨中。

簡而言之，達味雖然處於絕對的主動位置，但他卻沒有傷害撒烏耳。他與撒烏耳並不一樣，沒有像他一樣運用自己的權力去傷害「仇人」。為甚麼兩人並不相同呢？這在於兩人對對方的了解，以及對上主所持的態度。

4. 撒烏耳眼中的達味

這是撒烏耳對達味所說的話：「你比我正義，因為你以善待我，我竟以惡報你！你今日對我行了一件極大的善事，因為上主原把我交在你手中，你卻沒有殺我。人若遇見了自己的仇人，豈能讓他平安回去？願上主報答你今日對我所行的善事！現今我知道你必要作王，以色列的王國在你手中必愈趨穩定。如今求你指著上主對我起誓：不要消滅我的後代子孫，也不要由我父家塗去我的名字。」（撒下 24:18-22）

從這一席話，我們看到撒烏耳對達味的了解。撒烏耳認為：

1. 達味是他的仇人
2. 不讓仇人平安無事是自然不過的事

4.1 達味是他的仇人

撒烏耳認為，達味是他的仇人。事實上，達味的興起的確對他的王位帶來潛在的威脅，他自己的兒女、臣僕並全體民眾皆逐漸傾向達味。再者，達味具備了為人民出征作戰的條件，

符合人民對君王的期望。況且，當時撒烏耳已經失去了先知撒慕爾的支持，撒慕爾已經預言撒烏耳的王位不保。所以，要守護自己的王位，便要除去這個王位的威脅者。

雖然達味的興起對撒烏耳的王位帶來潛在的威脅，但實質上，達味從來沒有作過威脅撒烏耳的事宜。再者，撒烏耳對達味的作為，違背了君王對臣民應盡的義務。

以色列本來沒有君王。當人民要求建立君王制度時，曾表明他們希望君王能夠治理他們，並率領他們作戰（撒 8:19-20），而當撒慕爾為撒烏耳傅油前，也清楚地向他表達百姓的期望，說：「不是上主給你傅油，立你作他百姓以色列的首領嗎？是你要統治上主的百姓，從四周的仇人手中解救百姓。」（撒 10:1）所以，作為一位以色列的君王，撒烏耳負有保衛人民的義務。那麼，達味既是撒烏耳的臣民，撒烏耳便有義務去保護達味。可是，撒烏耳不獨沒有履行他的義務，更因為達味辦事順利而疑懼他（撒 18:15, 29），更終生與他為敵（撒 18:29）。

4.2 不讓仇人平安無事是自然不過的事

「人若遇見了自己的仇人，豈能讓他平安回去？」（撒 24:20）

撒烏耳認為，在面對仇人時，不讓他平安無事是自然不過的事，那怕對方會對自己有恩、曾幫助過自己，甚至上主的神臨於他身上。事實上，撒烏耳一直都知道達味充滿了上主的神（撒 16:18）。

撒烏耳不單迫害達味，他甚至把那些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幫

助過達味的上主的司祭共八十五人全部殺死，原因是他們知道達味逃跑，卻不告訴他（撒下 22:6-19）。從這件事可以再次反映，撒烏耳並沒有重視上主所立的司祭，他重視自己的權力與地位，勝於上主所建立的秩序。

4.3 小結

在與達味的關係上，撒烏耳需要作出抉擇。一方面，達味的興起的確對他的王位帶來潛在的威脅，他自己的兒女、臣僕並全體民眾皆逐漸傾向達味。再者，達味具備了為人民出征作戰的條件，符合人民對君王的期望。所以，要守護自己的王位，便要除去達味這個威脅者。但另一方面，達味又是自己的臣民，並且還充滿著上主的神，作為君王，根本不該傷害無罪的達味，更不該傷害上主所特別祝福的人。可惜，在權衡君王的義務與自身的權位後，撒烏耳選擇了後者，視達味為仇人而非臣民。撒烏耳沒有尊重上主所建立的秩序，沒有承認上主才是王位的最終賦予者，也沒有接受因自己的罪過而得到的上主的審判。這種不尊重上主在人間所建立的秩序的態度和行為，使撒烏耳成為不義的君王。

5. 達味眼中的撒烏耳

上文中，我們看到撒烏耳一直視達味為一個不能放過的仇人。面對著撒烏耳的連番迫害，達味所以能夠戰勝自己，不讓自己傷害撒烏耳，全在於他對撒烏耳的身份的了解，以及對上主的尊重與信賴。達味認為：

1. 撒烏耳是他的君王
2. 不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是理所當然的

5.1 撒烏耳是他的君王

撒烏耳是達味的君王。一直以來，達味均善盡為臣僕的義務。他為撒烏耳彈奏，好使他的心靈感到舒暢，又為以色列子民退敵（撒下 8:19-20）。換言之，達味一直為君王和全體人民謀求幸福。達味雖然得不到撒烏耳的愛護，甚至被視為仇敵，但他仍善盡臣僕的責任。甚至在野山羊巖的山洞中，他仍沒有伸手加害撒烏耳，只耐心等待他離開山洞後，才出來表白自己的無罪，並向他下拜，稱他為父、為主。

5.2 不伸手加害上主的受傅者是理所當然的

達味這樣解釋不傷害撒烏耳的原因：「為了上主，我決不能這樣作。我對上主，對上主的受傅者，決不能伸手加害，因為他是上主的受傅者。」（撒下 24:7）

達味能夠放過一直迫害他的撒烏耳，最主要的原因是他是以色列的君王，而君王是上主所立的，是上主的受傅者。他既然是上主所建立的君王，臣民便當以事奉君王的心去事奉他，而這是對上主所建立的秩序的一份尊重。達味認為，撒烏耳既然是上主所揀選的，那麼就只有上主才能廢除他，而旁人則不可伸手加害。即使眾人都認為撒烏耳誤墮達味手中是上主的意思，達味仍然緊守這原則。他把自己的命運，置於天主所建立的秩序之下，冒死也要守護這秩序。

事實上，達味一直對上主的受傅者懷著敬意（撒下 26:9, 11）。當一個阿瑪肋克少年自稱殺死了撒烏耳、打算向達味邀功時，達味立刻撕破衣服，為他舉哀、痛哭、禁食，更質問那少年為甚麼不怕伸手殺害上主的受傅者（撒下 1:1-16）。

5.3 小結

總括來說，達味雖然屢次為撒烏耳所加害，但仍然善盡自己為臣僕的義務，忠於撒烏耳，為他服務，讓他感到舒暢。達味把上主所建立的秩序、把對上主的受傅者的尊重，置於自己的性命之上。他為了維護上主所建立的秩序，無論遇上多大的困難，也未曾退讓。

在與撒烏耳的關係上，達味同樣需要作出抉擇。一方面，撒烏耳不斷地威脅著他的性命，可算是他的仇人。但另一方面，撒烏耳又是上主所立的君王，是上主的受傅者。結果，在權衡上主的主權和自身的安危後，達味選擇了前者，視撒烏耳為上主的受傅者而非自己的仇人。達味尊重上主所建立的秩序，把上主的王權置於自己的生命之上。這種尊重上主在人間所建立的秩序的態度和行為，使達味成為正義的臣僕。

6. 達味的聽命與信賴

達味和撒烏耳一個相當不同之處，在於達味聽從上主的命令而撒烏耳則不聽從上主的命令。當撒慕爾預言撒烏耳的王位不保時，曾這樣指責撒烏耳說：「上主豈能喜歡全燔祭和犧牲，勝過聽從上主的命令？聽命勝於祭獻，服從勝過綿羊的肥油脂。背命等於行卜，頑抗與敬拜偶像無異。因為你拒絕了上主的命令，上主也拒絕了你作王。」(撒 15:22-23) 而當撒慕爾尋找達味取代撒烏耳時，上主也曾對撒慕爾說：「天主的看法與人不同：人看外貌，上主卻看人心。」(撒 16:7)

達味對上主的聽命，以及對上主所建立的秩序的尊重，源於他對上主的信賴。達味對撒烏耳說：「願上主在我與你之間施行審判！只願上主替我報復你，我的手卻不願加害你。就如古老的格言說：『邪惡出於惡人。』可是我的手決不加害你。以色

列的君王出來追捕誰呢？豈不是追捕一隻死狗，一隻跳蚤！望上主做判官，在我與你之間施行裁判！望他受理，替我伸冤，救我脫離你的手。」(撒 24:13-16) 達味相信上主會照顧他，保護他，他把審判的權柄交給上主，安心等待上主施行正義的審判。

事實上，達味一直對上主保持著這份信賴。當年輕的達味面對著自幼習於戰鬥的巨人哥肋雅時，便曾說過：「你仗著刀槍箭戟來對付我，但我是仗著你所凌辱的萬軍的上主，以色列軍旅的天主的聖名來對付你。」(撒 17:45)

7. 結語

面對撒烏耳不義的迫害與追捕，達味始終堅守正義，等待上主按正義施行審判。他沒有因為撒烏耳連番不義的迫害而改變自己對上主、對祂的受傳者的態度，反而自始至終按照上主所建立的秩序而生活。

達味這樣做，是因為他尊重上主的主權和祂在人間所建立的秩序。又，達味能夠這樣尊重上主，是因為他對上主有信心，相信上主是正義的，會按正義治理世界。他願意度正義的生活，也願意為了正義，冒著繼續被撒烏耳迫害的危險。

耶穌曾說：「為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」(瑪 5:10) 達味這樣取捨了，我們又會如何取捨呢？

參考書目

聖經

1. Oxford University Press, *The Complete Parallel Bible: Containing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with the Apocryphal/Deuterocanonical Books*, New York: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3.
2. 周國祥等譯，《天主教教理》，香港：公教真理學會，1996。
3. 思高聖經學會譯釋，《聖經》，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99。

釋經書籍

4. Bargellini, P., Abbott, E. (tr.), *David*, New York: P.J. Kennedy & Sons 1954.
5. Birch, B. C., "The First and Second Books of Samuel", in: *The New Interpreter's Bible: A Commentary in Twelve Volumes*, L. E. Keck et al. (eds.), Nashville: Abingdon Press 1998, 2, 947-1383.
6. Brueggemann, W., *David's Truth in Israel's Imagination & Memory*, US: Fortress Press 1988.
7. Klein, R. W., *1 Samuel* (Word Biblical Commentary v.10), US: Word, Incorporated 1983.
8. McCarter, P. K., *1 Samuel: A New Translation with Introduction and Commentary* (The Anchor Bible v.8), New York: Doubleday 1980.
9. Robinson, G., *Let Us be Like the Nations: A Commentary on the Books of 1 and 2 Samuel*, Edinburgh: The Handsel Press Ltd. 1993.
10. 包德雯著，潘秋松譯，《撒母耳記上下》，丁道爾舊約聖經註釋，台北：校園書房出版社，2002。

11. 思高聖經學會編譯，《舊約史書》(上冊)，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49。
12. 培恩著，黃民譯，《撒母耳記註釋》，每日研經叢書，香港：基督教文藝出版社，1991。
13. 詹正義著，《撒母耳記上 (卷二)》，天道聖經註釋，香港：天道書樓有限公司，2001。
14. 韓承良著，《撒慕爾釋義》，台北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93。

辭典及百科全書

15. Johnson, B., “*sadaq*”, in: *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Old Testament*, G. J. Botterweck et al. (eds.), D. E. Green (tr.), UK: William B.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2003, 12, 239-264.
16. Koch, K., “*sdq* to be communally faithful, beneficial”, in: *Theological Lexicon of the Old Testament*, E. Jenni and C. Westermann (ed.), M. E. Biddle (tr.), US: Hendrickson Publishers, Inc. 1997, 2, 1046-1062.
17. Scullion, J. J., “Righteousness: Old Testament”, in: *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*, D. N. Freedman (ed.), New York: Doubleday 1992, 5, 724-736.
18. 于士錚譯，「正義」，《聖經神學辭典》，台北：光啓文化事業，2002，第 199 條。
19. 李智義，「正義」，《聖經辭典》，香港：思高聖經學會，1988，第 425 條。